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三六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昆輝

記錄：鄭雅芬、何大本

四、主席宣布開會：略 五、宣讀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會議記錄呈判中，列入下次會議宣讀)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請討論「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審查作業方式

(一)簡報台灣東部區域計畫草案及重要客題處理情形(略)

(二)說明：

1.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經台灣省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報請本部核定，本部除已函請中央各相關部會審提意見，俾提會審議外，審議方式擬照慣例，先行分組審查，審查結果再提報大會，各分組及審查委員建議如下：

第一組：人口、產業發展、都市發展、交通運輸

審查委員：馮委員正民、張委員家祝共同召集；蔡委員勳雄、李委員樹久、陳委員龍吉、陳委員瑩霖、陳委員明生、黃委員金柱、郭委員振泰、李委員成亨參加審議。

第二組：觀光遊憩、自然資源保育、土地使用

審查委員：姜委員渝生、林委員益厚共同召集；張委員元旭、陳委員龍吉、陳委員武雄、鍾委員福山、蔡委員勳雄、張委員家祝、簡委員連貴、黃委員書禮參加審議。

2.為了解東部區域當前重大建設與發展客題，擬於分組審查之前，安排委原實地勘察並聽取地方意見，以供審查之參考，會勘行程由本部營建署另行安排。

(三)決議：

分組審查為一重要工作，委員因專長希望分入不同之分組，原則同意，原建議列入第一組審查之委員黃委員金柱及李委員成亨希望改列入二組之審查委員，同意改列。各組委員亦可自由參加另一組之審查。

提案二、提請討論「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為均衡大專院校之分布，並帶動宜蘭第區教育與科技之發展，在宜蘭地區創設高等教育院所其必要。

2.有關問題 1.2.3.5.7.10.11 等七點，業已提出補充說明並經專案小組

認可，其修正部份，應納入計畫書圖內。

- 3.請申請人補充本案第二條連外道路之路線計畫，並據以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另有關水土保持計畫部份，請依規定檢附相關水利專業技師簽證；涉及大地工程部份，請檢附大地工程技師簽證。
 - 4.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業已依農委會 84 農林字第四一一五六三一號函意見補正，請申請人將補正結果送請該會審查並徵得明確同意或核備（備查）之證明文件。
 - 5.請申請人依據教育部有關新設大學院校相關設施標準，及圖書館之空間需求，補充圖書館所在之建築，及空間面積。至本案僅設置體育館而不擬留設體育場，是否符合有關設施標準及規定，亦請申請人取得教育部明確同意之證明文件。
 - 6.基地內部份遭推平及鋪設柏油土地，經礁溪鄉公所說明係先遭民眾濫墾，校方經鄉公所許可僅於許可範圍內（即開工紀念碑附近土地）鋪設柏油供鄰時停車使用，並未明險擅自變更基地之原始地形。請申請人徵得礁溪鄉公所對基地內濫墾土地之查處情形，及校方並未明顯擅自變更基地原始地形之證明文件。
 - 7.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部份，應依環保署審查意見辦理。
 - 8.本校在礁溪鄉之預定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其開發雖未損及稀珍生物種，唯陡坡地之次生林應妥為保留，以提供水土保持及綠帶功能。
 - 9.開發設校後，有關校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不得排流，並應依宜蘭縣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辦理。另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
 - 10.本案申請區多處為崩積層所覆蓋，地質西不穩定之虞。如經核准設立，請宜蘭縣政府於審查山坡地開發許可時，比照本部對宜江工學院之審查結論，注意下列事項：
 - (1) 需俟本案基地計畫之兩條獨立之連外道路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之建造執照。
 - (2) 請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並應由審慎選則大地工程師、水利工程技師簽證及預先確定建築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之防災措施。
 - (3) 請督飭開發申請人於整地之前即須建立長期之大地工程監測系統，並由具公信力之大地工程機構負責辦理，以建立本基地在施工期間之臨時防災措施以及完工後之長期安全防災措施。
 - (4) 本案與宜江工學院已協調同意共用修整基地內相通道路為聯絡到道路，請於審查時，要求本案遵照協議辦理。另宜江工學院以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徵得本部之同意在案，請縣政府於審查開發許可時，要求宜江工學院遵照協議配合興設聯絡道路，於不減少原計畫核定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面積下，規劃路線並變更作適當用地。依規範，前揭聯絡道路可為緊急通路但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 11.為確保人員安全，請宜蘭縣政府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條辦理。
- 前列決議函知申請人據以辦理修鄭正開發計畫，並依決議 4.至 6 點檢附各相

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經檢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 擬辦：

1. 專案小組初審結論第 2 點，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會問題 1.2.3.5.7.10.11. 等七點會中補充說明，業已納入計畫書圖內。
2. 前揭結論第 4 點辦理情形，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業已獲農委會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84 農林字第四一四一九三二 A 號函復（如附件一一一）原則可行。同函說明段農委會意見請宜蘭縣政府審查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計畫時注意辦理。
3. 結論第 5 點辦理情形，申請人業已獲教育部八十五年一月六日台（85）高八四〇六五五〇四號函（如附件一一二）同意本案不擬留設體育場。另教育部同函要求申請人向本部營建署補充說明圖書館空間面積，申請人亦已於審查會決議答覆說明函內敘明。
4. 結論第 6 點辦理情形，業經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八四鄉農字第一二〇〇二號函（如附件一一三）證明基地內部份遭推平及鋪設柏油土地，「確係因遭濫墾種植生薑的這一部份推平加以鋪設柏油供停車之用校方並未擅自變更基地原始地形」，
5. 結論第 3 點辦理情形，申請人業已遵照檢附水利專業技師簽證與大地工程技師簽證，但未檢附相關證書或字號，請補附。惟同點要求申請人「補充本案第二條連外道路之路線計畫，並據以修正土地使用計畫」乙節，申請人雖已檢附本基地聯絡道路路網圖，惟並未將基地內做為緊急連外道路部份，套繪於用地變更計畫圖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上，變更為交通用地。請申請人配合修正相關計畫。

以上事項擬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請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 決議：

1.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 11 點修正為：「***請縣政府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特別注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條辦理。」，餘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擬辦意見。
2. 有關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 5 點辦理情形，既已獲得教育部之同意，請申請人將圖書管之位置及面積明確補充於土地使用計畫內。
3. 請申請人補充設校後相關同意供水之政明文件。
4. 有關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請宜蘭縣政府遵照辦理部份，亦申請人務須配合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